

雲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一字第1132425372B號

附件：「雲林縣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籍管理辦法」草案(草案總說明、逐條說明)



主旨：預告「雲林縣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籍管理辦法」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訂定機關：雲林縣政府。

二、訂定依據：國民教育法第31條第3項。

三、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「雲林縣全球資訊網」—「政令宣導」—「法令規章」—「地方法規」—「雲林縣政府主管法規查詢系統」(<https://law.yunlin.gov.tw/>)之「草案預告」網頁。

四、本案配合國民教育法法規修正，為維護學生權益及實務所需，依據行政院秘書長112年10月23日院臺規長字第1125021127號函意旨，有訂較短之預告期間必要，爰縮短預告日數為14日。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14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雲林縣政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。

(二)地址：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515號。

(三)電話：05-5522400。

(四)傳真：05-5350800。

(五)電子郵件：61250@ylc.edu.tw。

縣長張麗善